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4. 10. 20 所務會議通過 87. 09. 21 教務會議核備 88. 05. 24 所務會議修訂 90. 04. 24 所務會議修訂 90. 06. 21 教務會議核備 92. 09. 23 所務會議修訂 106. 05. 15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就讀後再就讀本所之研究生。
- 二、 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所修讀碩/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抵免學分上限、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

- 一、a.博士班:抵免學分最多 15 學分,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九學分。 b. 碩士班: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其學分抵免無限制,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 抵免 9 學分。
- 二、 非於本所修習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本所之必修科目。
- 三、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達 <u>70</u>分(含)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前級畢業學分 者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五條、申請本所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